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旬阳市人民医院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甲 方：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 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

甲 方：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 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旬阳市人民医院三级等保测评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1.2 工作成果：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

1.3 保密信息：

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2.1 技术服务目标：

完成 2 个信息系统（其中三级系统 2 个）的等级测评并提交等级测评报告。具体见表 1《被测系统基本信息》。

表 1《被测系统基本信息》

序号	系统备案单位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是否已备案	备案证号
1	旬阳市人民医院	医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是	/
2	旬阳市人民医院	智慧医院微信小程序	三级	是	/

2.2 技术服务内容：

开展 旬阳市人民医院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表 2《服务清单》，反馈存在问题，提供书面问题清单及具体整改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解答和整改指导，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表2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输出物	份数与形式
1	☒ 医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HIS、LIS、EMR）等级保护测评	☒ 安全物理环境 ☒ 安全通信网络 ☒ 安全区域边界 ☒ 安全计算环境 ☒ 安全管理中心 ☒ 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管理机构 ☒ 安全管理人员 ☒ 安全建设管理 ☒ 安全运维管理	☒ 测评报告	<u>4</u> 份 ☒ 纸质版 ☒ 电子版

与
司
1990

序号	服务内容		输出物	份数与形式
2	☒ 智慧医院微信小程序等级保护测评	☒ 安全物理环境 ☒ 安全通信网络 ☒ 安全区域边界 ☒ 安全计算环境 ☒ 安全管理中心 ☒ 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管理机构 ☒ 安全管理人员 ☒ 安全建设管理 ☒ 安全运维管理	☒ 测评报告	<u>4</u> 份 ☒ 纸质版 ☒ 电子版
3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渗透测试（1次）、安全评估（4次）、安全基线检查（1次）、网络边界评估（4次）、安全培训（1次）		

2.3 技术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被测系统资产调查情况，测评方案双方达成一致时，双方视为具备现场测评条件，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团队开展现场测评，于 3 个月内完成 医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医院微信小程序信息系统的现场测评并出具等级测评服务报告（不含项目整改时间）。因甲方整改不到位造成逾期未开展复测的，双方及时商定。

2.4 技术服务依据标准：

等保测评技术服务依据分为主要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具体见表 3《技术服务依据清单》。

表 3《技术服务依据清单》

依据	依据名称
主要依据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其他参考依据	☒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 ☐ 其他 _____ / 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该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按照进度要求，与甲方确认后，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

3.3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3.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等级测评报告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28448-2019 和 GB/T 22239-2019 要求。

3.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采用工作成果物交付即止的方式，提交申请验收，以取得三级等保测评证书为通过依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

4.1.1 在测评准备阶段，提供被测信息系统调研所需的系统简介、设备清单、网络拓扑相关文档等资料。

4.1.2 在现场测评阶段，提供被测信息系统核查、测试所需的管理制度类文档、记录类文档、证据类文档等资料。

4.2 提供工作条件：

4.2.1 项目人员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地等工作环境；

4.2.2 甲方需要协调相关人员配合完成访谈、核查和测试等工作；

4.2.3 甲方需在测评前备份系统和数据，并确保被测设备处于可正常测试状态；若因设备故障导致测评中断，甲方应及时修复，延误时间不计入服务周期。

乙方应在测试前检查设备状态并书面告知甲方存在的问题。

4.3 其他： /

第五条 工作人员安排

5.1 甲乙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确保项目组织协调有序，沟通顺畅。

甲方联络人： 贾政卓 ，电话： 13891557785 ；

乙方联络人： 王迪 ，电话： 17691176276 。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人民币 15200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不含税价 143396.23 元，税率 6 %，税额 8603.77 元。

6.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2.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90%， 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36800.00 元）；取得三级等保证书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5%， 人民币柒仟陆佰元整（¥7600.00 元）；免费服务期满后支付 5%， 人民币柒仟陆佰元整（¥7600.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与当期合同价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发票，甲

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款项。

6.2.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1幢1单元11301室

账 号：611301135018010016573

6.3 款项支付规定：

6.3.1 甲方应在 6.2.1 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款项。

6.3.2 甲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乙方款项。

6.3.3 甲方不得强制乙方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6.3.4 甲方不得以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验收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乙方款项。

6.3.5 甲方与乙方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完成本合同履约内容的形式：

7.1 完成本合同履约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测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7.2 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等级测评报告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28448-2019 和 GB/T 22239-2019 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应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8.2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和技术秘密。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0.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10.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为已经交付成果。

第十一条 侵权责任

11.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1.2 若乙方违反 11.1 条约定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起诉和/或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进行直接交涉，为甲方进行抗辩，并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他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2.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本合同期的期限可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

12.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

12.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

续 10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2.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履约：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15.2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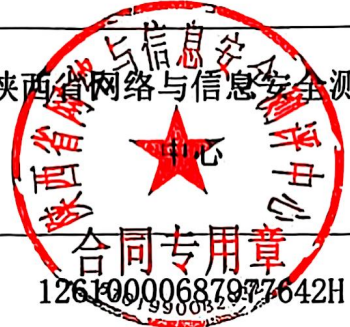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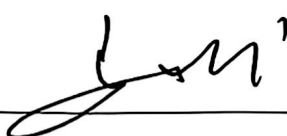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统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纳税识别号	1261092843628565X7	纳税识别号	12610000687977642H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1幢 1单元11301室
分管院长 (签字)		委托代理 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 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帐号	103297946399	帐号	611301135018010016573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029-88319550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710065
签订日期	2015年 8月21日	签订日期	2015年 8月21日